

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就《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你单位意见，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后，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5:30前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反馈。征求意见稿请从 hbfzbjdc@163.com 收件箱中提取，密码：031187803390。



（联系人：王鑫 电话及传真：0311-87803390）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机关内部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层级监督。行政复议和审计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等行政职责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与纠错、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合法、客观、公正、高效。

第四条 上级行政机关按照下列权限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二)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其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或者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按照前款规定权限对行政执法实施监督的政府和部门统称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在本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条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资格考试，取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

督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行政执法监督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本省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推进执法公开和执法信息共享，实现网上办案和网上监督，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九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章 监督内容和监督制度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包括下列内容：

- （一）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二）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情况；
- （四）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六）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七）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 （八）文明执法情况；
-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对

行政执法依据进行梳理，制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职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合理确定执法机构、执法岗位职责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将评议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审核确认本级政府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条件，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证件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第十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条款进行梳理，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执法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制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修订。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机制，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并根据公开内容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在显要位置明示岗位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决定

的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由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执法实际以及对当事人、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根据评查情况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

第十九条 建立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明确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及时受理并处理对行政执法行为的举报。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投诉举报的，除联系方式不详的外，应当将处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条 实行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满一年的，负责实施的行政执法

部门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下列情况：

- (一) 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情况；
- (二) 相应配套措施和制度的制定情况；
- (三)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培训情况；
- (四) 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 (五) 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 (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七) 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裁决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执法争议的，应当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协调解决；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监督程序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综合检查等方式进行。对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进行。

被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接受监督，如实提供情况，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开展现场行政执法

监督活动时，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清正廉洁，忠于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行政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二）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或者有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四）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五）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涉及有关单位职责权限的，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比例较高的，可以约谈该行政执法机关的相关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行政执法机关不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决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 在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监督时，被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就监督事项作出说明、解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充分听取被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依法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任免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

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接受询问，不提供行政执法案卷、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或者其他有关材料等拒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监督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的；

（三）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推诿、拖延办理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利用监督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 （三）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
- （四）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